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澄，男，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注：报告期内，本人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补选金学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

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4次。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李澄	5	5	0	0	4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0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三）行使特权职能

2023年度，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汇报，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职权。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本人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本人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确保审计机构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五）现场考察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等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

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2023年7月，经公司组织，本人赴公司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听取子公司管理层汇报，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风险控制、内控管理等多个治理环节进行检查及评估，并针对性提出工作建议及工作思路。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以岗定薪，绩效导向，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5元（含税）。

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6份。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打造员工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命运共同体，激发公司核心人才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十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因任期届满辞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认为相关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澄

2024年4月17日